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381號

原告 留德雄

被告 洪瑞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改為請求153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一個月後之翌日起算之利息，核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得為之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挪用原告匯給被告應轉交SKODA車廠之購車尾款160萬元，並與原告約定該160萬元為被告借用。被告應該是108年9月或10月間開始還款，一開始每個月還原告1萬5000元只還了3期，後來變成每月還1萬元還了2期，後來被告就沒有再還錢，尚欠153萬5000元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清償借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3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匯款申請書影本在卷為憑

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登載原告於108年5月31日在臺灣土地銀行匯款160萬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四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」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民法第478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1日送達被告（112年12月22日寄存送達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則至遲於其後滿一個月即113年2月1日時，被告即已有返還借款之義務，從而應自其翌日即113年2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是以原告請求清償借款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3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一個月後之翌日即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童秉三